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0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3 亿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58 亿元。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47,700,062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10,698,849,55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427,953,982.1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9.2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